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射擊單位	陸軍航空 601 旅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內政部警政署	射擊目的	基地訓練(八里案)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	射擊日期	115 年 10 月 02、05 115 年 10 月 06 日(預備日) (自 0900 至 1100 時止)	
交通部航政司			
交通部航港局			
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			
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	射擊地點	十三行博物館周邊	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	使用武器	直升機訓練方式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			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 處基隆海岸電臺			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高度起算	MSL	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座標系統	WGS 84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對空域 對海域危險區 域 (經緯度)	A-N 25°10'07" E 121°24'54" B-N 25°09'01" E 121°23'33" C-N 25°08'37" E 121°23'50" D-N 25°09'33" E 121°25'30"
	危險區域中心 點	⊕: N 25°09'18" E 121°24'28"	
	最小半徑	3 浬(NM)	
	最大高度	1500 呎以下 (MSL)	
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 標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	☐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☐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☒ 鑑測 ☒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: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) 備註: 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管制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任務期間派遣連絡官至臺北近場臺協助空域管制事宜。 5. 於演訓前五個工作日中午前, 將連絡官個人資料提供予臺北近場臺, 俾利辦理門禁放行事宜。 6. 本案可配合航管單位, 因應相關航情隨時中斷。 7. 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	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			
科技部			

海巡署轉發射擊通報

(115)署巡勤射字第 188 號